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3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　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王振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田於民國109年9月16日1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苗30線29路燈處之東向道路路旁由南往北方向起駛，欲跨越道路中央分向設施缺口左迴轉進入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苗30線西向道路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葉錦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苗30線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下唇撕裂傷3公分、右膝撕裂傷2公分、下巴及口腔蜂窩組織炎及膿瘍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本件被告已當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萬元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